

行政訴訟請求閱卷狀(第三人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(即第三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閱覽卷宗事：

原告○○○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
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為了瞭解案件進行的情形，並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

攝影卷內兩造提出的文書，已經徵求當事人兩造的同意（說明：或請表明有……法律上的利害關係，並提出……證據來釋明）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2 項的規定，聲請貴院許可聲請人閱覽卷宗（聲請人預定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午○○時○○分到貴院閱覽卷宗）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戊證 1	聲請人與本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證明文件 1 件			
戊證 2	○○○			
戊證 3	○○○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